1：比选响应承诺函

**比选响应承诺函**

致：宁德市中医院

在参与**宁德市中医院财务第三方审计项目**比选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响应；

二、不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比选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排斥其他比选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比选响应人的合法利益；

四、不与采购人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对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响应；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响应报价；

九、不在评审结束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若我方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无故放弃成交项目，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无故未按时（即超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历天）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我方无故放弃成交权利；

十一、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出 具 日 期： 年月日

2：信誉良好承诺函

**信誉良好承诺函**

|  |  |
| --- | --- |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企业信誉 | 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近三年内，在参加招投标活动和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履行合同能力。比选响应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  如采购人发现声明不实，接受比选响应按无效处理的决定。 |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出 具 日 期：年月日